增進審判品質

臺中高分院邀李彥文前院長研析最高法院民事裁判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民事裁判品質，臺中高分院日前舉辦法官在院研習課程，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研析數則最高法院民事裁判，由張瑞蘭庭長主持。

第 1 則問題為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債務人之股票，經債權人以債權抵繳價金作價承受後，執行名義經法院撤銷確定，債務人請求債權人返還不當得利，債權人所應返還者為股票或其他利益？李前院長以數件最高法院判決說明相關爭議。

最高法院認為債權人本於確定判決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而受領金錢者，前判決尚未經後判決予以廢棄，縱令前判決內容不當，於債務人對前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予以變更前，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自無不當得利可言。此所謂法律上原因，應是指前判決所表彰之實體法上權利。

又關於執行名義，例如確定支付命令被撤銷，則原已執行之強制執行是否成立不當得利，則應探討該支付命令所表彰之債權是否存在？如確有該債權存在，且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債權人係有法律上原因而受領。李前院長再就債權存在，是否罹於時效及債務人是否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加以分析於此是否成立不當得利。

其後，在債權人承受標的物並以債權抵繳價金之情形，李前院長表示，因該債權不存在，債務人固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惟承受之執行程序未撤銷仍為有效，債權人承受標的物並以債權抵繳價金所成立之買賣契約亦仍有效，其債權既不存在，則債權人所受利益，為其債權之受分配數額，故債務人可請求返還之利益，並非承受標的物。

第 2 則問題為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財報不實之損害賠償應採毛損益法或淨損差額法計算。李前院長先解說該規定請求權人之定義，及交易因果關係、損害因果關係與舉證責任之相關理論及實務見解。再說明損害之計算，有毛損益法及淨損差額法 2 種計算方式：（1）毛損益法係以投資人買進有價證券之價格減去不實財報資訊遭揭露或更正後之賣出價格差額為賠償範圍；（2）淨損差額法則係以投資人買進價格與若無詐欺行為之應有真實價格間之價差為賠償範圍。

最高法院通說認為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自應考慮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變動狀態，認僅應有狀態之損失始與不實財報間有因果關係，實務上大多採此說。觀此意旨，大部分案件原則上採淨損差額法，例外於沒有變動因素介入之情形，即得採毛損益法計算。最高法院曾有判決認定沒有變動因素介入之事實，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以職權酌定損害額。李前院長提醒如要適用此規定，應將非因不實財報所致之變動因素（市場因素）排除，就各種具體客觀情事詳予調查審酌，並說明理由。

另外，關於採淨損差額法所應認定之真實價格或公平價格，最高法院有判決認為用擬制的市場價格，做為真實或公平價格，於法無據。如不實財報有被揭露，應以揭露後適當時期的交易價格為準；如在適當時期之前已賣出股票，則以實際交易價格為準。至於適當時期之定義則需視個股狀況，等到股價穩定並可以交易時，再計算真實價格。

臺中地院講座

屠元駿檢察官分享虛擬通貨犯罪與蒐證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於日前辦理法官在院研習課程，邀請臺中地檢署屠元駿檢察官介紹「常見之虛擬通貨犯罪問題與蒐證」。

屠檢察官首先說明，虛擬通貨之所以成為洗錢利器，在於電子錢包可輕易以手機 APP 大量申請且無從調取開戶資料，具有匿名性。被告即利用通訊軟體匿名電子錢包難以追查使用者身分之特性，抗辯詐得款項為其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所得。但匿名電子錢包間之虛擬通貨交易，仍會在公開區塊鍊留下交易紀錄可供查詢，且國外交易所絕大部分都願意配合提供交易資料，國內之交易所則可透過單一窗口科技偵查服務平台查詢。

屠檢察官接著介紹常規與非常規虛擬通貨交易之差別，並解釋幣商之定義及興起背景，說明眼下最常見之虛擬通貨相關犯罪即為幣商案件，被告於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後，抗辯係買賣虛擬通貨之款項。屠檢察官進一步說明不同類型幣商之差別，以及不同類型幣商案件之特徵與訊問、蒐證之建議。再介紹何謂虛擬通貨交易紀錄，並說明幣流分析報告係就虛擬通貨交易以人力或藉由軟體進行整理及圖形化，以快速瞭解交易概況及模式。

最後屠檢察官說明，虛擬通貨犯罪多半使用泰達幣（USDT）作為交易標的，在區塊鏈進行交易需支付手續費（俗稱「油費」）；而波場鏈之「油費」係以波場鏈發行之虛擬通貨波場幣（TRX）支付，詐欺集團使用之電子錢包常收取鉅額泰達幣，再分批轉給大型「水商」進行洗錢。屠檢察官利用幣流分析圖及詐騙集團之原始交易紀錄，說明如何使用 TRX 追索，此一過程可能查到人頭、境外使用者，也可能發現詐騙集團及大型水商重要成員，並提供查詢平台及相關軟體元件供參考。與會人員發問及討論踴躍，對虛擬通貨犯罪相關議題均有更深入的瞭解。



臺北地院復歸少年畫展「破繭」 少年透過創作自我治療 歡迎參觀

臺北地院少年法庭舉辦的復歸少年畫展「破繭」，日前在新店院區開展並舉辦開幕茶會，共展出 7 件作品，皆為「小真」（匿名）近 2 年內的創作，展期至 4 月 30 日，歡迎各界蒞臨參觀。

開幕茶會上，北院少年及家事庭李莉苓庭長、蔡坤湖法官，新北市少輔會社工督導、少年的教師等人均致詞鼓勵。「小真」也分享自己於家庭、人際及學校所經歷的種種困難，以及如何透過創作自我治療，將種種逆境、擔憂及勇氣昇華轉化為畫作。「小真」表示，「愛」使其成長，但愛不是向外證明，而是對內的勇氣。

「小真」的分享與轉變，讓與會人員再次感受對生命的熱誠與希望，以及對生活的正向態度；期許透過少年的創作，讓其他少年獲得改變的勇氣，也讓少年工作者可以更有力量持續協助非行少年。

圖・文／臺北地院提供

法院約聘辯護人甄選 報名至 3.6 止

【本刊訊】司法院為完善國民法官法案件輔助辯護人力之建構，廣邀優秀律師擔任法院約聘辯護人，並鼓勵其持續吸收專業新知，嫻熟國民法官法案件的辯護工作。為此，司法院除修正「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之相關規定，合理調升約聘辯護人的薪資水準外，亦已規劃錄取後之系列專業培訓課程，以協助國民法官制度順利推行。

首波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預計錄取 11 人，報名期限至 3 月 6 日止，一律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項下，或電：（02）23618577 分機 449 陳小姐。

高少家院設立兒少表意空間「心聆室」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於該院二樓調查保護室設立兒少表意空間「心聆室」，讓兒少被害人和兒少證人得在該空間充分自由表達其意見。

過往實務經驗中，兒童與少年因為對法庭不熟悉，加上出庭通常和自身不愉快的經驗有關，因而會產生恐懼與疑惑。有鑑於此，高少家法院建置之「心聆室」，對小於 12 歲的被害人、性犯罪的被害兒少等對象，於寄送開庭通知單時附上申請書，開庭兒少或其陪同人員（如法定代理人、律師、社工、老師等）可於開庭前 3 日提出申請。該院心理輔導員會帶領兒少及陪同人員認識法庭環境、告知權益或評估需求（如輔具、司法詢問員、婦幼隊與法警保護等），配合桌遊、沙遊、繪本、遊戲書、法庭與視訊室配置圖等提供兒少使用。該空間亦備有心靈小信箱，兒少可採用「寫給法官的一封信」的方式，在溫暖放鬆的環境中預先表達其意見，減少出庭的畏懼感。

花院參與縣府活動 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強化與地方行政機關之聯繫及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日前參與花蓮縣政府舉辦之 113 年度各鄉鎮市基層政令宣導餐會，該院同仁藉此向各鄉鎮市首長、代表及基層各村里鄰長說明國民法官制度，及訴訟輔導視訊服務等內容。

該活動共舉辦 3 場次，其中，光復、豐濱場次由蕭胤琤院長親率同仁前往，除播放國民法官介紹影音，並解說國民法官制度的重要規範、預防詐騙及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等主題，亦與現場人員進行有獎徵答，互動熱烈。

花院亦說明轄內目前可與該院進行訴訟輔導視訊諮詢服務之民眾端據點共有 38 處，請各基層村（里）長、鄰長加強對民眾推廣，使民眾就近獲得司法協助，減少往返法院之勞費，擴大視訊訴訟輔導服務效益，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嘉義地院舉辦消防及急救講習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加強同仁緊急救災能力，日前辦理消防安全宣導講習，邀請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2 位具有專業救護技術之教官擔任講師，除解說火場緊急避難要領外，並指導同仁正確操作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 CPR（心肺復甦術）。

嘉院陳弘能院長在致詞時表示，法庭之緊急救護措施極為重要，期許同仁有能力且可以毫不猶豫地上場施作 AED 及 CPR，在危急時刻把握黃金急救時間，幫助有需要的民眾，甚至是院內同仁；嘉院並將考慮採購 CPR 教具人偶，讓同仁可時常練習操作，並規劃在院區適當地點再增設 AED，以縮短拿取設備的時間，提升急救成功率，維護民眾及同仁安全。

本次講習，先由教官深入淺出地解說最新且最有效率的急救觀念及重點，並親自示範操作 AED 及 CPR，再由同仁分組演練急救流程。過程中同仁均積極主動參與演練，適時向教官提問，記取各個步驟的注意事項，以確保急救品質。教官最後並以有獎徵答方式提問重要火場逃生觀念，加深同仁救災及避難觀念的瞭解，參與同仁咸感獲益良多。

新學林法
專業・實
伊薩法學系
民事訴訟
ZPO-
姜世
2024年2月
法律之
多奠基在訴
原則，並由
中專有名訴
組構而成。
既為某法之
常係該法之
繫。因而若
等概念、酌
握，即難免
冠李戴、引
對於該法之
產生障礙
論，也難
言。為此，
書，對民事
重要辭語，
類似，或依
聯或對立
說。期資使
研究，或得
朗或柳暗花
神會之感
知！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股
收容
線上審
Online Hear
for Detent
線上
審
數位
簽
科技
卷
無紙
裁
電子
用
即時
送